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資料，該等資料應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制定若干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對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該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涵蓋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實體層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營運流程。

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陷，涉及以下方面：(i)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資料之提供與使用；(ii)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確認與監督；(iv)溝通頻率、時間、方式以及資料來源；(v)中期／年度報告之發放及業績公告之發佈；(vi)投資項目買賣相關制度；(vii)投資項目審批之內部核准程序；(viii)投資項目之監督；(ix)供應商遴選及供應商資料管理；(x)訂立重大採購合約之核准及合約管理；(xi)付款、墊款及按金之處理與核准；(xii)固定資產之採購；(xiii)固定資產之管理與保護；(xiv)銀行賬戶之開立、維護及終止管理；(xv)銀行對賬；(xvi)印章之保管與管理；(xvii)會計政策及程序之制訂；(xviii)定期財務結算程序；(xix)預算編製流程及預算之監控、監督與更新；(xx)財務分析及差異分析；及(xxi)稅務合規監控，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部監控審查公告**」）內披露。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之主要問題及建議之補救措施均獲本集團採納，載列如下：—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未能提供董事會會議之定稿紀錄，僅提供草稿供查核。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期間內，將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分發予全體董事。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於珠海之四家附屬公司未向 貴公司提交月度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

因此， 貴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亦未能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登記冊》未定期更新。

與召集董事會會議之所需通知、延後董事會會議之安排以及董事會會議休會之后續安排及具體程序相關之資料並未訂明。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財務部負責人或公司秘書應訂定不同司法轄區所屬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財務部門提交月度關鍵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展望之規範與截止期限。

財務部負責人或公司秘書應組織及彙整月度資料，提報董事會成員查閱，並留存相關記錄。

公司秘書應定期更新《關連人士登記冊》，提呈全體董事查閱及修訂。其後由公司秘書存檔，另應將副本寄送至全體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主管存檔。

公司秘書應更新「美亞一上市公司合規指引」，增列缺失資料，並提報董事會核準。

發現之問題

某重大合約之若干條款未獲履約方遵守，獨立調查員（「調查員」）未取得相關佐證文件，無法瞭解有關未予履約之情況及原因。

貴公司員工通常透過微信溝通公司的問題，很少透過電子郵件溝通，且未向調查員提供相關微信溝通記錄。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層使用通訊平台（例如微信）與供應商溝通有關詢價、發貨期限及交易條款等，應以電郵同時傳送供應商及廣州美亞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採購部人員，以便後續跟進及核對協商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財務部應加強相關《溝通指引及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的書面制度，內容涵蓋 貴集團內外部溝通指引、內部文件維護等事項，並規定(i)內部資料及與外部協力商溝通之資料應以電子格式存檔，並存置於 貴公司指定之服務器；(ii)妥善保存原始文件；及(iii)當內部溝通或外部溝通涉及交易資料或內部資料，應同時將相關詳情以電子郵件抄送並寄發予相關部門。

發現之問題

貴集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時限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貴公司並未建立相關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的書面制度。

貴集團其中一項城市更新項目月堂村更新項目的進度延誤。

未向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內部付款申請文件、承兌票據及託管協議。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貴集團應儘快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貴公司財務部應建立《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制度》的書面制度，內容涵蓋：(i)選擇標準；(ii)購入及出售的投資種類；(iii)審批程序；(iv)對對手方進行背景審查及對標的公司進行查冊；(v)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vi)價值評估；及(vii)作出適時及適當的披露。

書面政策及程序應提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準。

貴公司涉事附屬公司應遵守 貴公司新訂定之《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制度》的書面制度，於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時，留存相關核准之佐證文件及書面記錄。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未獲董事會授權及／或批准的情況下完成一項出售事項。

所述出售事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所要求經股東會批准的規定。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貴公司財務部應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屬進行定期查詢，包括但不限於以網上查冊或親臨。

貴公司應訂定《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制度》的書面政策。

貴公司財務部人員應保存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公章及合同章用章申請記錄。此外，亦應明確記錄用章目的及保留相關佐證文件的電子文件，定期抽查公章及合同章用章登記冊及相關審批記錄，以及不得外借印章使用。

貴公司財務部應加強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合規指南》的書面制度，制度內容應包括 貴公司應對相關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名冊每半年進行查冊及更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發現之問題

於二零一九年，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與對手方訂立購買協議前並無進行事前評估。

於審閱期間，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沒有進行協力商評估並建立合格的協力商名單。

廣州美亞並未有備存對其供應商進行背景審查及貨比三家的書面記錄。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嚴格遵守《採購管理程序》及《協力商評估與管理程序》，從合格的協力商列表中尋找合適的供應商，並完成相關採購流程。

相關公司應完善協力商評估程序，並建立合格的協力商名單，以便進行採購時能更謹慎地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從而降低採購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應指令廣州美亞按照《原料採購管理制度》，依照《協力商評估與管理程序》實施供應商之評估，然後將合資格的供應商列載到《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選用供應商之依據。

廣州美亞之採購營銷部應每年進行一次供應商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留檔。

廣州美亞之採購營銷部人員應在選用供應商前進行比價並保存相關比價審批記錄。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於珠海的附屬公司未有提供有關選擇供應商及供應商資料管理程序之書面管理制度，相關公司未有備存對服務供應商進行背景審查及於採購前進行貨比三家的書面記錄。

貴公司於珠海的附屬公司未有提供有關規範簽訂服務合同之書面管理制度。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建立有關選擇供應商及供應商資料管理程序之書面管理制度。

採購人員應尋找、評估及考核 貴集團協力商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

須在每次採購前進行比價，呈送監管人員審批後才進行採購，並備存相關比價的書面記錄。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建立有關規範簽訂服務合同程序之書面管理制度，包括(i)合同編製及相關佐證文件之要求；(ii)合同編製人員及審核人員之分工；及(iii)指定簽定合人員之相關審批流程。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未有列明以預付方式進行原材料採購的內控流程，亦未有提及與供應商制定及簽訂購銷合同的內控流程。

未有發現廣州美亞簽署合同時的相關內部文件，包括對另一合同方進行背景核實的相關紀錄，以及當時的合同審批記錄。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廣州美亞應建立有關預付方式進行原材料採購的內控流程之書面管理制度，包括(i)合同編製及相關佐證文件之要求；(ii)合同編製人員及審核人員之分工；及(iii)指定簽定合人員之相關審批流程。

貴公司財務人員應建立集團層面的《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制度》。

銀行簽署部分須包括審批權限之內容，內容包括任何支付工具，包括所有銀行支付、轉賬或匯款必須按照銀行帳戶之授權簽署的設定運作。

廣州美亞之採購營銷部人員應按照《原料採購管理制度》，在與供應商簽署合同後，採購營銷部人員應將供應商背景核實及審批紀錄存檔。

發現之問題

轉帳的批示於付款完成後方簽署。

某項付款沒有經過相關人員覆核及高級管理層簽字審批。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列明服務佣金自協議簽訂起的5個工作日內委託方一次性支付予受託方的銀行賬戶或受託方指定賬戶。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付款截止日期後支付相關服務費。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廣州美亞採購部人員應根據已簽署的合同填寫有關付款簽呈文件，連同相關文件呈送採購部門經理、財務經理、總經理審批後，才簽署付款簽呈。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按照《原料採購管理制度》，在進行採購前，相關製作人、覆核人及審批人應於《付款申請單》簽署作實，採購營銷部人員應將相關合同審批及《付款申請單》的審批紀錄存檔，並以此作為採購及相關支付的依據。

在有機會影響業務發展進度或產品交付的情況下，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務部人員應根據已簽訂協議的條款，並填寫《付款申請單》，呈送相關財務經理及總經理進行審批，並於其後及時付款。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的執行及珠海項目的相關完成進度主要依賴兩名時任董事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匯報。然而，相關公司無法提供該等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及完成進度之記錄。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有建立有關(i)固定資產管理；(ii)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iii)印章管理；(iv)財務申報程序；及(v)納稅申報制度的書面制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沒有保存固定資產進行二零二四年度盤點之記錄。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如所委託的服務對集團層面屬於重大，相關人員應要求服務提供方每月向相關公司負責人員提交書面的項目執行情況及工作進度報告。

有關報告須呈送負責董事作審批並保存書面紀錄，而負責董事對延誤事宜或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貴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結算、編製及申報指引》及《納稅申報管理制度》的書面制度。

相關公司之負責人員應進行年度固定資產盤點，以及應由盤點人員及審閱人員簽字，並保留相關記錄。

發現之問題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能提供審閱期間之銀行戶口對賬文件。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未能提供審閱期間之月度財務報告及電郵記錄，作為向 貴公司送達該等資料的證明。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沒有對年末制定的財務預算進行差異性分析。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沒有編製年度財務預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沒有每月編製並報送月度財務報表予 貴公司。

建議並已採納之補救行動

相關公司之財務人員應保存所有銀行戶口佐證文件，並進行月度對賬，由製作人員及審閱人員簽字，並保留相關覆核記錄。

相關公司之財務人員應保存所有月度財務報告及電郵記錄，作為向 貴公司送達該等資料的證明。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定期對年末制定的財務預算進行差異性分析，以便對相關收入及支出進行更好的監測評估及更新。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在每年年末編製下一年度財務預算定期與實際數據比對並進行差異分析，以便為企業決策、控制及評估提供有效的信息和依據。

相關附屬公司應編製月度財務報表，並每月呈送 貴公司進行審批。

經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已採納其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整改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於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後，內部監控顧問其後進行跟進審查。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a)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透過適當的整改建議得到充分解決；(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適當；及(c)本公司已設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董事會謹此向戴耀權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行政總裁	薪資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戴先生	1	-	-	1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詳情提供額外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二零二五年承授人授出215,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15,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8頁「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一節。215,8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為29,705,69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基於下列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元)	0.405
行使價 (港元)	0.50
預期波幅	66.02%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850%
預期股息率	0.00%

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根據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0%。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澄清說明

本公司注意到：(i)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5頁「薪酬委員會—工作概要」段落之英文版本；(ii)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5頁「審核委員會—工作概要」段落之中英文版本；(iii)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4頁「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段落之中英文版本；及(iv)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59頁的二零二五年授出之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中英文版本中的若干陳述存在筆誤。有關陳述應修正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內容以黑體加下劃線顯示）。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5頁

「On 24 September 2025,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t to perform certain of its functions.」

「On 24 September 2025, the Audit Committee met to perform certain of its functions.」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履行若干職能。」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4頁

「As at 24 September 2025, a total of 215,800,000 Shares (excluding the underlying Shares comprised in the Options that have been granted but not yet exercised, cancelled or lapsed) were available for issue under the Share Option Scheme, which represented 1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n that date. The number of options available for grant under the Scheme Mandate Limit at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the Year was 215,800,000 and nil, respectively.」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合計215,800,000股股份（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並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年度初及本年度末按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215,800,000份及0。」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59頁

	Date of grant	Exercise period	Exercise price per share	Outstanding as at 1 July	Number of share options 購股權數目		Forfeited/ Lapsed during the year	Outstanding as at 30 June 20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Granted during the year	Exercised during the year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七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年內已沒收/已失效	
Consultant 顧問	27 April 202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27 April 2022 to 27 April 203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0.2	174,800,000	-	-	-	174,800,000
Employees 僱員	28 May 2025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28 May 2025 to 27 May 2028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u>0.5</u>	-	215,800,000	-	-	215,800,000
Exercisable at the end of the year 年末可行使								
Weighted average exercise price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20 0.20港元			<u>HK\$0.37</u> <u>0.37港元</u>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任何其他內容。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